



中铁检验认证(青岛)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(2018) CL 字第 W3296 号



产品名称:无卤线槽

委托单位: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委托送样检验

检验单位: 中铁检验认证(青岛)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

报告签发日期: 2018年11月07日

中铁检验认证(青岛)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首页

产品名称	无卤线槽	型号规格	PCABS					
	儿凶线僧	商标/标识	/					
委托单位	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	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						
制造单位	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(委托方提供)							
检验类别	委托送样检验	样品来源	委托方寄样					
抽样日期	/	样品数量	1组					
生产日期/批	/	样品编号	2018W-3296-1					
样品到达日期	2018年10月18日	样品状态	未发现明显的外观缺陷					
抽样方案/	EN45545-2:2013《铁路应用 铁路车辆的防火保护 第2部分:材料及部件的							
判定依据	防火要求》中 R22、R23。							
检验依据	DIN EN ISO 4589-2:2006《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2部分: 室温试验》; EN45545-2:2013《铁路应用一铁路车辆防火—第二部分: 材料和部件的防火性能要求》附录 C; ISO 5659-2:2012《塑料 烟生成 第2部分 单室法测定烟密度试验方法》; NF X70-100-1:2006《燃烧试验排放气体分析 第一部分: 热破坏产生气体的分析方法》; NF X70-100-2:2006 《燃烧试验排放气体分析 第二部分: 管式炉热降解方法》。							
检验项目	氧指数、烟密度 Dsmax、毒性气体 (CO、CO ₂ 、HF、HBr、HC1、NO _x 、SO ₂ 、HCN)。							
检验主要	FTT 烟密度箱、FTT 氧指数仪、CTA 管式炉试验仪、ICS-1100 离子色谱仪、							
仪器设备	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、CPA324S 型电子天平、氮氧化物分析仪。							
检验地点	市北区新材料试验室检验	公日期 2018 年	F 10 月 18 日 11 月 06 日					
检验结论	对样品根据检验依据中所列 5 项标准检验,所检项目符合 EN45545-2:2013《铁路应用一铁路车辆防火一第二部分:材料和部件的防火性能要求》中 R22和 R23的 HL3 要求。							
备注	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		Di az					

编制: 葛忠慧、

审核: 洪俊

批准:于皇書

中铁检验认证(青岛)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无卤线槽产品质量检验报告

尤因线槽产品灰重位短报告		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单位	检验结果	备注			
				2018W-3296-1				
1	氧指数	DIN EN ISO4589.2:2006 III型试样 氧指数(R22 和 R23 HL3) ≥32%	%	35.0	/			
2	烟密度 D _{smax}	ISO5659-2:2012 D _{smax} (R22 和 R23 HL3) ≤150	/	59	辐射热 25kW/m², 有引燃			
3	CO ₂		mg/g	1103	参考浓度 72000			
	СО		mg/g	179	参考浓度 1380			
	HCN		mg/g	0.3	参考浓度 55			
	HF	EN45545-2:2013 附录 C	mg/g	0.6	参考浓度 25			
	HCl	NF X70-100-1:2006 NF X70-100-2:2006 CIT _{NLP} (R22 和 R23 HL3)	mg/g	0.6	参考浓度 75			
	HBr	≤0.75	mg/g	未检出	参考浓度 99			
	SO_2		mg/g	未检出	参考浓度 262			
	NO _x (以NO ₂ 计)		mg/g	0.3	参考浓度 38			
	CIT _{NLP}		/	0.19	1			
说明	1. 烟密度 D_{smax} 试样厚度 $1.7mm$; 2. $CIT_{NLP} = 1 \frac{g}{m^3} \sum_{i=1}^{i=8} \frac{Y_i}{C_i}$, Yi 为第 i 种气体的量,单位为 mg/g , Ci 为第 i 种气体的参考浓度,单位为 mg/m^3 ; 3. HBr 的检出限为 $0.05 \ mg/g$, SO_2 的检出限为 $0.2mg/g$ 。							
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- 1. 检验报告无"检验检测专用章"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. 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.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报告 (完整复制除外), 复制的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"检验检测 专用章"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. 委托检验分为:委托型式、委托抽样、委托送样三种;一般情况,"委托型式"检验是 指按产品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项目进行的全项目检验,其他委托检验均是指按产品标准要 求进行的部分项目检验。
- 6. 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7. 委托方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须在收到检验报告十五日内书面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. 对于委托检验需返回样品,委托方接到检验报告后十五日内不取回者,按弃样处理。

委托单位: 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/邮编: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申工业区新林路 950 号

联系人/电话: 郑红利/18317151502

检验单位: 中铁检验认证(青岛) 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1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231 号

2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南侧、和融路西侧

联系电话: 路电 0406-83299

市电: 0532-86083299

传真电话: 路电 0406-83321 市电: 0532-86083321

邮政编码: 266031

email 地址: rsis@srsri.com

